

浙江省林业局

浙林字函〔2020〕181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成立浙江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对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天然林保护修复事业健康稳定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胡 侠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荣勋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沈国存 局办公室主任

陈 航 局国土绿化处处长

程军茂 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

赵岳平 局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管理处处长

吾中良 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处长

朱云杰 局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处处长

- 叶晓林 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何志华 局科学技术处处长
杜 群 局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卢 斌 省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洪兆龙 省林业种苗管理总站站长
洪 流 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站长
章滨森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总站站长
江 波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汪奎宏 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主任
蒋仲龙 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省天然林
保护管理中心）站长
邱瑶德 省林业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周子贵 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柳新红 省林业信息宣传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研究审议天然林保护修复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省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协调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

理总站（省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站长兼任。



2020年5月26日

（国家林草局天保中心、省林业主管部门）



- 何志华 局科学技术处处长
- 杜春晖 局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省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 省林业种苗管理总站站长
- 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站长
-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总站站长
-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 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主任
- 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省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站长
- 省林业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 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 省林业信息宣传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审议天然林保护修复重大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协调解决保护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由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人，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协调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站长担任。

抄送：国家林草局天保中心，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